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1號

原　　告　青山日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安晴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勳律師

　　吳子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北美國學校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David Frankengerg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鈺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4,0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日合計為1,185,4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